

# 臺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依據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77432號函辦理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規範，推廣該規範之精神，使學校在推動校本管理的歷程，得以合乎該規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本市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，同時實踐「因材施教」的適性教育目標。
- (二) 透過開放學生體驗與理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的精神與規範，並且同步強化其兼顧個性與群性的發展，使每一位學生於群體生活環境中，學習如何尊重自我與他人不同的意見與聲音，與學校教育人員共同實踐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終身學習目標與理念。
- (三) 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要措施，並同時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議題及一般性原則，一同融入兼具國際化及本土化、社區化的學校本位管理與課程目標之中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師生。

四、計畫重點：實踐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有關教育議題之一般性原則，包括：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原則、兒少表意權、禁止歧視原則及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，並且依學生發展階段及能力實施。

## 五、行動方案

- (一) 依「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(公告網址：<https://hre.pro.edu.tw/promotepapercrc/30>)第10、19點次，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，所有訓練中，應特別著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原則、兒少表意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等議題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

能力原則，納入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活動、會議與課程等，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。

- (二) 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年度工作計畫、執行方式(包含：教育訓練課程、相關會議或活動宣導等)及工作檢討，落實將 CRC 原則融入推動適性教育，與學校本位管理當中。
- (三) 規劃教育人員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研習課程，和透過相關會議或活動宣導等，提升其專業知能，並落實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參加率達 92%以上，教師達 94%以上，校(園)長達 97%以上。
- (四) 鼓勵各校(園)教師(含教保服務人員)針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研發教師增能教材。
- (五) 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議題與一般性原則，納入宣導事項辦理，並依十二年國教(108課程綱要)總綱「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將其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，落實校(園)數應達 96%以上。
- (六) 為保障本市兒少申訴管道暢通，請運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申訴管道及機制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## 六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本市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參與人數，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皆能達 92%以上，教師人數皆能達 94%以上，校(園)長人數皆能達 97%以上。
- (二) 本市各校(園)96%以上，能將 CRC 議題與一般性原則融入課程。

七、獎勵：辦理旨揭計畫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，從優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